

#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一) 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3 年 5 月 8 日，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8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8 日 9:15 至 2023 年 5 月 8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欢乐大道 1 号东湖国贸中心 A 座 30 楼 3012 会议室

(三)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四) 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杨建安先生

(五) 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六) 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8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451,437,05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2.0674%。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3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446,926,65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1.6471%；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在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结束后提供给公司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5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4,510,4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203%。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审议和表决，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对会议议案进行投票表决，本次会议形成以下决



议：

**1、审议通过了《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 451,401,65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22%；反对 35,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通过。

本议案获得通过。

**2、审议通过了《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 451,401,65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22%；反对 35,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通过。

本议案获得通过。

**3、审议通过了《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同意 451,401,65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22%；反对 35,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通过。

本议案获得通过。

**4、审议通过了《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同意 451,401,65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22%；反对 35,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通过。

本议案获得通过。

**5、审议通过了《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同意 451,401,65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22%；反对 35,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通过。

本议案获得通过。

#### 6、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同意 451,401,65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22%；反对 35,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通过。

本议案获得通过。

#### 7、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 451,401,65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22%；反对 35,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通过。

本议案获得通过。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  
签署页)

杨野

周文杰

侯静

刘心文

邹

李志刚

